**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保护单位承诺履行保护职责声明**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现“XX类XX项目”于XX年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XX年经XX市组织专家重新核定,确定“XX单位”为“XX类XX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项目保护单位。在该项目保护传承中，项目保护单位将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制定项目保护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二、全面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三、积极开展该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密切联系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并为其开展传承活动提供支持，及时掌握代表性传承人的身体、生活状况和收徒、传艺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与保障;

四、有效保护该项目所依存的文化场所;

五、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六、按照保护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科学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七、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及保护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

 保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